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685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74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